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99號、第3326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淑娟於民國113年9月中旬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詠軍」、「林耀賢」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藉此獲取報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陳淑娟與「林耀賢」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對附表一所示之黃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相約見面交款，再由陳淑娟依「林耀賢」之指示，至超商列印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合約書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對黃蕊出示行使上開偽造工作證，佯為公司人員，向黃蕊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並將上開偽造收據、合約書交付黃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蕊及遭偽造名義之人。陳淑娟取得款項後，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黃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陳淑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6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07 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09 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0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13 承不諱（偵17699卷第83至86、239至241頁，本院卷第138至
14 139、1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蕊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15 相符（卷頁見附表一「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並有附
16 表一「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且有
17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9 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贅載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3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26 部分，業經檢察官予以更正刪除，本院卷第139頁）。被告
27 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合約書等私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
28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及
29 收據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30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二)被告就上揭犯行與「林耀賢」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03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上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犯行，且查無被告獲有犯罪所得需繳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雖於偵查及本
09 院審判中亦自白洗錢犯行，且查無獲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
11 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想像競合輕
12 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衡酌。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4 需，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共同詐取告
15 訴人財物，並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且隱匿詐欺犯罪
16 所得，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酌以被告
17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詐欺及洗錢
18 金額，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
1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且與告訴人以新
20 臺幣（下同）20萬元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憑
21 （本院卷第171至172頁），兼衡被告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
22 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23 （本院卷第1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
24 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25 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
26 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27 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28 (六)被告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
29 度金訴字第356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於114年2月
30 3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核與宣告緩刑要件
31 不符，被告請求為緩刑宣告，無從准許。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偽造文書，係供詐欺犯罪所用
03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文書既經沒收，
05 其上偽造之印文即無庸再宣告沒收。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06 2至7、9至10所示之物，核與被告上開犯行無關，不於本案
07 宣告沒收。

08 (二)未扣案如附表一「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固
09 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工作證乃事
10 先以設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
11 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
12 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被告收取之詐欺贓款已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無證據
14 證明被告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1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四)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卷第159頁），卷內亦乏
18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
19 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被告取款時間	被告取款	被告取款	偽造特種文	偽造私文書	所憑證據及出處
----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地點	金額 (新 臺幣)	書		
1	黃蕊 (提出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8月間某時 許,在社群軟體 稱臉書上張貼不 實投資廣告(無 證據證明許文忠 知悉或可得知悉 以網際網路對公 眾散佈之方式詐 欺取財),黃蕊 瀏覽後與詐欺集 團成員加為通訊 軟體LINE好友, 詐欺集團成員以 LINE暱稱「可欣 欣」、「樂恆營 業員」對黃蕊佯 稱:在「樂恆投 資網站」註冊儲 值投資可獲利云 云,致黃蕊陷於 錯誤,而交付款 項。	113年9月26日9 時36分許	臺中市○ 里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塗 城門市	20萬元	樂恆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 部營業員陳 淑娟工作證1 張(偵17699 卷第126頁)	如附表二編號1所 示之現金收據單1 張(日期113年9月 26日,金額20萬 元,上有偽造之 「樂恆投資有限公 司」、「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各1枚)、如附 表二編號8所示之 商業操作合約書1 張(上有偽造之 「樂恆投資有限公 司」印文1枚)	1.證人即告訴人黃蕊 警詢時之證述 (偵17699卷第93 至95頁) 2.黃蕊報案資料: (1)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偵17699 卷第117至11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偵17699卷第 121至122頁) (3)通聯紀錄截圖、 現金收據單、工 作證、商業操作合 約書、對話紀錄 截圖、交易明細 (偵17699卷第128 至154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霧峰分局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偵17699卷 第99至103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持有人	備註
1	現金收據單1張(日期113年9月26日,金額20萬元,上有偽造之「樂恆投資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黃蕊	偵17699卷第126、153頁
2	現金收據單1張(日期113年9月30日,金額30萬元,上有偽造之「樂恆投資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黃蕊	偵17699卷第129、151頁
3	現金收據單1張(日期113年10月15日,金額20萬元,上有偽造之「樂恆投資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	黃蕊	偵17699卷第127、150頁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曾宇翔」署名1枚)		
4	現金收據單1張(日期113年11月7日,金額30萬元,上有偽造之「樂恆投資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黃蕊	偵17699卷第132、149頁
5	現金收據單1張(日期113年11月6日,金額60萬元)	黃蕊	偵17699卷第131、148頁
6	現金收據單1張(日期113年10月30日,金額40萬元)	黃蕊	偵17699卷第130、152頁
7	萬發投資收據1張(日期113年10月22日,金額20萬元)	黃蕊	偵17699卷第133、154頁
8	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黃蕊	偵17699卷第126、147頁
9	「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1張(日期113年12月1日,金額102萬元,上有偽造之「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鐘梓蓉	偵33264卷第131、158頁
10	「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3張(日期113年11月21日、113年11月28日、113年12月9日)	鐘梓蓉	偵33264卷第157、158頁